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晋文旅函〔2023〕450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 示范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办科〔2023〕116号）要求，现面向全省开展2023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案例的内容

结合文化和旅游部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分工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任务，利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北斗导航、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应用的示范案例。

二、案例要求

（一）先进性和创新性。案例应基于新技术与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形成了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应用，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可复制性和示范推广性。案例应聚焦文化数字化共性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对行业具有借鉴意义。

(三) 已产生可衡量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案例应为 2022 年以来完成的创新成果，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 申报主体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

三、申报要求

(一) 各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个。

(二) 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2023 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申报表》（在省文旅厅官网公告通知栏下载），盖章后（一式两份）于 7 月 24 日前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电子版发送邮箱：whkj2027@163.com。

(三) 鼓励申报单位提供案例图片和视频。其中，图片不超过 10 张，每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不大于 2MB，建议使用 JPG 格式；视频不超过 2 个，每段视频不超过 5 分钟，不大于 50MB，建议使用 MP4 格式。图片和视频的命名方式为“编号—图片或视频描述—案例名称”。

联系人：米峥峰 联系电话：0351—7325068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317 室

附件：2023 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 申报表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p>（请填写案例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时间、主要内容与做法、成效与收益、总体评价等。须内容全面、描述客观、语言精炼，不超过 600 字。）</p>	
详细介绍	
<p>（请填写解决的问题、应用的技术、取得的成效、案例运行机制、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内容。须从“新技术、新系统、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新功能、新性能、新业务、新场景、新业态等”和“社会效益/文化价值、经济效益”赋能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的角度，进行综合描述。内容应真实具体、条理清晰，不超过 2000 字。图片视频内容可另附。）</p>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案例负责人		手机	
案例联系人		手机	
技术支持或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p>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同意示范案例征集单位利用相关媒体、平台等开展公益宣传推广，并提供必要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